（上接B399版）

3.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09-25
注册地点: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捷
注册资本:40,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9,118,343.64
负债总额	532,900,530.66
净资产	316,217,812.9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37,715,567.64
利润总额	94,288,820.63
净利润	85,577,759.60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12-23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秦林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128,384.74
负债总额	76,665,681.79
净资产	71,462,682.9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92,590,673.21
利润总额	14,335,683.16
净利润	13,363,483.16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05-16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浪海万隆大厦1502B4
法定代表人:郑磊
注册资本:31,057.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4.159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8409%之下属全资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174,865.47
负债总额	359,100,434.74
净资产	379,074,430.7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0,064,458.19
利润总额	23,562,293.76
净利润	17,579,909.96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8-24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637号宝正大厦1104C-3
法定代表人:周升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4.159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8409%之下属全资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283,570.60
负债总额	290,043,535.57
净资产	394,240,035.0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65,610,301.42
利润总额	40,412,099.39
净利润	30,057,114.68

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公司名称: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点:1 STFloor, Chung Nam House, No.5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公司董事:罗曰涛、王子道、陈捷
注册资本:985万美元和1港币
业务性质:Investment
与公司关系: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392,403.94
负债总额	1,168,560,365.94
净资产	171,842,038.0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929,267,807.97
利润总额	44,786,159.84
净利润	45,427,660.26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TransforCo?peratiet U.A.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公司董事:TransforCo?peratiet U.A.
注册资本:782442478.0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
与公司关系:TransforCo?peratiet U.A.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9.9%,传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0.1%）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088,680.90
负债总额	338,569,563.60
净资产	819,489,117.3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25,930,517.53
利润总额	23,335,666.98
净利润	17,529,504.41

TransforCo?peratiet U.A.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TPC Holding B.V.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0日
注册地点: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公司董事:TransforCo?peratiet U.A.
注册资本:187299.20欧元
经营范围:金融控股
与公司关系:TPC Holding B.V.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ransforCo?peratiet U.A.（公司持股99.9%,传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0.1%）之下属全资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016,849.21
负债总额	355,571,300.74
净资产	573,445,548.4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25,930,517.53
利润总额	25,878,298.81
净利润	20,627,261.96

TPC Holding B.V.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69,243.67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22,730.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3%,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1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按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建清	2012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铜鸿股份（300798）,杭电科技（301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建清	2012年	2006年	2012年	2022年	铜鸿股份（300798）,杭电科技（301012）
	俞金波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8年	长川科技(300604),东方电缆(603606)、传化智联(002010)
	徐振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22年	航民股份（600987）,兆丰股份（300695）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毅玲	2005年	2010年	2010年	2013年	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ST银化(000981),宁波华翔(002048)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450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投入时间等因素,参考往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前与天健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和核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则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天健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1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为入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为了保障海盐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嘉兴传化智慧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慧港”）为购买经营及配套用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入园企业银行按揭款下发日至开发产品完工具备办理权证条件时截止。
海盐产业园项目为海盐长三角智慧港（传化）项目配套产业园,其建成将促进该区域产业发展及升级。下属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商业惯例,为海盐产业园项目园区的企业（机构或自然人）购买产业用房和配套用房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海盐产业园项目经营及配套用房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的入园企业,上述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入园企业银行按揭款下发日至开发产品完工具备办理权证条件时截止;
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担保额度在海盐长三角智慧港（传化）项目销售期间可循环使用;
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本次下属公司传化智慧港为海盐产业园项目入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实际使用额度和选择合作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传化智慧港为海盐产业园项目入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开发项目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实现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369,243.67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22,730.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3%,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2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
15.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
1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理财制》的议案	√
20.00	关于下属公司为入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议案9、议案13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前表;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全国以深证通“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提案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避免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8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电话号码:0571-828728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c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特此通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0”,投票简称为“传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所有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股,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			
15.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			
17.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			
1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理财制》的议案	√			
20.00	关于下属公司为入园企业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注:1、如欲对提案1至20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2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就标的资产做了业绩承诺,但由于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及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与传化集团对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并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传化物流经审计的2015 -2021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传化物流2015-2021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于2015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银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2,288,036股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的评估价值为2,017,291.00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000,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96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传化物流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2020 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81,3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50,100万元。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传化集团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年-2020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0,0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00万元。各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98,700	218,800	500,000
合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207,000	218,700	568,800

传化集团承诺,若传化物流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传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为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2015年至2020年期间届满后,根据传化物流2015年-2020年累计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2021年度届满后,再根据2015年-2021年累计的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承诺期间	完成类型	补偿方式
2015年-2020年	（1）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28.13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2）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35.01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亿元×对价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3）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2015年-2021年	（1）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0亿元-实际扣非净利润)÷50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2）实际扣非净利润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但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应补偿股份数=(56.88亿元-实际净利润)÷56.88亿元×对价股份-已补偿股份
		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金额
	（3）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且实际净利润也低于承诺净利润	若前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1）项公式
		若后者差额较大,则适用前述第（2）项公式

三、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面对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在充分评估疫情对公司物流业务的综合影响情况下,公司与传化集团对原传化物流重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优化,并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数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相应预测数进行调整:

单位:亿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	-4.41	0.05	4.51	9.87	15.87	25.88	50.00
合非经常性损益	1.47	-3.51	0.05	5.60	10.70	16.70	25.87	56.88

基于上述,2015年至2020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24.13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31.01亿元;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